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 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4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红太阳，证券代码：000525）于2021年5月28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于近日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并存在重整可行性和必要性”为由，向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但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并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南一农集团的重整申请目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存在2020年度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红太阳”变更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仍为“00052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4、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54,274.82万元，总负债743,421.84万元，净资产410,852.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41%；2020年营业收入402,199.52万元，营业利润-15,491.41万元，净利润-14,908.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381.3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73,349.89万元，总负债762,001.58万元，净资产411,348.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94%。2021年1-3月营业收入86,077.85万元，营业利润3,111.09万元，净利润1,962.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09.79万元。同时，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发展思路及可能面对的风险。

5、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近期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司法拍卖情形，此非公司控股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目前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高比例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融资融券业务逾期违约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磋商，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若不能达成一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继续被处置的风险，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日